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和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和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和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